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新頒佈之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以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所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方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之標準處理方法進行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之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債務證券投資及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投資證券」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未實現損益列為溢利或虧損。「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該準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該分類乃因應所購入資產之用途而定。「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確認為損益及權益。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及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可出售財務資產」，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就其他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 4,162,000 港元並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過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 24 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惟與無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有關並必須以交付此類股本工具之方式付款之衍生負債則以成本計量。「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 32 號及 第 39 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其他投資	4,162	(4,162)	-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表處理 之財務資產	-	4,162	4,162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值	4,162	-	4,162
對股本之影響總值	133,786	-	133,786

4.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分部間抵銷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來	123,066	95,877	6,223	-	-	-	129,289	95,877
分部間	510	-	-	-	(510)	-	-	-
	123,576	95,877	6,223	-	(510)	-	129,289	95,877
分部業績	37,592	28,569	(1,000)	-	(178)	-	36,414	28,569
未分配收益							905	354
未分配開支							(11,996)	(7,756)
除稅前溢利							25,323	21,167
稅項							(2,328)	(1,721)
股東應佔溢利							22,995	19,446

4.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日本	52,114	46,291
歐洲	29,850	20,464
美利堅合眾國	9,213	7,193
香港	18,739	7,1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以外（「中國」）	5,423	4,647
澳洲	4,486	4,943
其他地區	9,464	5,216
	129,289	95,877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壞賬及壞賬撥備	-	34
售出存貨之成本		
— 材料成本	68,274	50,697
— 生產開支	17,906	14,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7	84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534	1,781
過時存貨撥備	279	1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000	3,472
及計入下列各項：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9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143	-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162	1,656
— 其他司法權區	94	—
遞延稅項	72	65
	2,328	1,72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隨後三年則可獲減免 50% 中國所得稅。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份派發 2.4 港仙之二零零五中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2 港仙)	7,644	6,3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份 2.4 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 7,644,000 港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在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之分派。

擬派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已發行之 318,500,000 股股份計算。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2,995	19,446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500	318,500
購股權所涉及潛在普通股之 攤薄影響（千股）	517	22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19,017	318,72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2	6.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7.2	6.1

9. 應收貿易賬款

客戶一般可獲 30 天至 90 天信貸期。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聯繫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付款期。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3,203	10,958
31 天至 60 天	5,345	3,501
61 天至 90 天	1,721	1,188
91 天至 120 天	174	483
121 天至 365 天	1,384	1,698
超過 365 天	377	86
	22,204	17,914

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具保證回報之開放式互惠基金
(按所報市價列值)

4,305	4,162
--------------	--------------

11.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即期至 30 天
31 天至 60 天
6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20 天
121 天至 365 天
超過 365 天

6,769	6,172
1,824	2,950
559	1,775
9	544
43	65
100	100
9,304	11,606

1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予 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130	12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配偶。

根據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所訂立之新租約，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以每月 22,000 港元之租金租賃該物業。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5. 比較數字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皮革買賣分類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該項業務之收益及成本乃分別確認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鑑於該項業務現時並不活躍，而其對本集團營業額之貢獻亦不重大，故董事決定將該項業務從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中剔除，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將其呈報為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此外，皮革買賣所得之淨收益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中呈報為其他收入。有關之比較數字亦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皮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及銷售成本分別為 354,000 港元及 265,000 港元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收入內。